

## 行政院第 3628 次院會報告事項

### 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」新聞稿

行政院長賴清德今（29）日在行政院會聽取國發會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」報告後表示，該方案有別以往作法，將以企業需求為導向，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，縮短行政流程，並從滿足用地需求、充裕產業人力、協助快速融資、穩定供應水電、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，以引導優質台商回台，促進產業升級轉型，打造台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。

賴院長指出，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，協助優質台商順利返台投資，經國發會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及陸委會等相關部會，共同協力規劃該行動方案，感謝政務委員陳美伶督導及各部會的努力。

賴院長強調，未來 3 年為吸引台商返台的關鍵期，為確保回台廠商確實有助台灣經濟發展，除投資案件聯審會議需依法審查外，亦應秉持前瞻創新思維，主動發掘潛力廠商，引導投入重點產業，建立有利創新升級的產業鏈，厚植我國經濟發展實力。

賴院長指出，符合該方案資格廠商將可適用現有 extra 制再提高 10%。為避免民間誤解政策美意，請勞動部務必積極掌握輿情，適時對外回應，以利各界了解適用之廠商為增聘本勞，必須提供 3 萬元以上薪資，有利創造本勞就業。

賴院長進一步指出，投資台灣事務所的運作成效為此方案成功關鍵，應化被動為主動，積極協助廠商在最短時間內完工投產。請國發會支援部分人力，協助列管及追蹤投資案源。

賴院長並請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詳細檢視「歡迎台商回台

投資手冊」內容，務必使其切合台商需求，後續由經濟部辦理手冊印製發送，並透過公協會等各項管道積極廣宣。此外，請經濟部確實向七大工商團體及特定產業公會宣導方案內容，並提高行政效能。

賴院長表示，該方案預訂明(108)年1月1日實施，請國發會依本日會議決議修訂方案內容後，陳報行政院核定。

國發會表示，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」實施期程3年，希望導引優質台商回台。方案內容有關土地方面，預估108至110年新增產業用地873公頃，並持續滾動盤點修正。資金協助方面，行政院國發基金匡列200億元額度，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，協助廠商取得興建廠房及設施、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等，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0.5%機動計息。